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月如

選任辯護人 尤亮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23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月如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月如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廖月如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並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2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僅針對金融機構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修正，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未修正，故上揭修正就被告所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三)、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他人使用，容任本案帳戶遭該不

01 詳之人用以詐欺取財犯罪使用，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
02 序甚鉅，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於本
03 院審理中當庭賠付告訴人洪子晴所受之損失，並已與告訴人
04 曾能仕、涂琇瑄達成和解及依約履行完畢等情，有本院審理
05 筆錄、和解書及匯款單在卷可查，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
06 段、情節，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
07 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0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後已坦認犯罪，又於本院審理
11 中當庭賠付告訴人洪子晴所受之損失，並已與告訴人曾能
12 仕、涂琇瑄達成和解及依約履行完畢等情，有如前述，可見
13 被告犯後盡力彌補其犯罪所生損害，甚有悔意，且被告別無
14 其他犯罪紀錄，堪認其所犯本案僅係一時失慮、偶發初犯，
15 其經此刑事偵審追訴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信
16 無再犯之虞，上開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7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

18 三、被告否認其有因本案犯行取得對價而有犯罪所得，且依卷存
19 事證不足為相反認定，爰不另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簡志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陳品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9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0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4 後，五年以內再犯。

15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16 之。

17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8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9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0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2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3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4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5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6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7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8 附件：

113年度偵字第54239號

被告 廖月如 女 51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诉，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月如基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3年7月3日16時56分許，依姓名年籍不詳LINE名稱「董舒雅」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在臺中市○○區○○路00000號之統一超商好時光門市，以店到店方式，將其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至其指定之統一超商門市，而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曾能仕、涂琇瑄、洪子晴，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廖月如上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因曾能仕、涂琇瑄、洪子晴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曾能仕、涂琇瑄、洪子晴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月如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述時、地，將其3帳戶之提款卡，一起寄交予LINE暱稱「董舒雅」指定之人

		<p>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董舒雅」說伊可以申請領取女性福利基金會之6萬元福利金，要伊寄交提款卡及密碼，並填寫資料，就可領取，伊當時也怕有風險提款卡會遺失等語。足認被告已認知其提供金融卡帳號原因已非適法之狀況下，貿然提供前述3帳戶給「董舒雅」，且被告不知「董舒雅」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也素未謀面，亦無法核實隱身於網路帳號背後之人真實身分，難認彼此間有何密切關係或特殊信任基礎，亦未有商業及生意往來，實無任意將金融帳戶帳號告知「董舒雅」，並依其指示提領及交款之理。難認被告提供前揭3個金融帳戶，有何符於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之正當理由。</p>
2	<p>①告訴人曾能仕、涂琇瑄、洪子晴於警詢中之指訴。</p> <p>②告訴人等提供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截圖資料。</p> <p>③被告上開3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p>	<p>告訴人等遭詐騙集團所騙，而匯款至被告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p>

01

	表。	
3	被告提供與「鄭麗蓉」、「董舒雅」之LINE對話紀錄	被告為向LINE名稱「鄭麗蓉」、「董舒雅」之人申請基金會補助，而依「董舒雅」之指示交付上開3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嫌。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查卷附被告與前揭LINE暱稱「陳益楊」、「鄭麗蓉」、「董舒雅」之對話內容及新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可知不詳詐欺集團係以申請6萬元補助為餌，誘使被告先提供帳號，佯以被告提供帳號填載有誤，要求被告匯款1萬2000元做「資金認證」，被告即依指示於113年7月1日15時52分許，匯款1萬2,015元至「董舒雅」指定之銀行帳戶後，「董舒雅」再向被告表示因被告多次操作出錯，致第三方支付公司要求需要全額資金認證，「董舒雅」即向被告表示可另以提供金融卡給第三方支付公司認證之方式，要求被告提供其郵局帳戶、新光銀行帳戶及台新銀行帳戶等3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被告隨後依指示寄出上開3帳戶金融卡等情，此有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紀錄擷圖照片等附卷可參，與被告辯稱情節相符，足認被告辯稱其係因為獲取補助始提供金融帳戶等語，並非子虛，被告主觀上既係為領取補助，始將上開3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該行為雖有失慮之處，然尚難認其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或詐欺取財之故意，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屬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附表：
 04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受款帳戶	行騙方式
1	曾能仕 (提起告訴)	113年7月9日11時34分	9萬9,123元	被告郵局帳戶	假買家真詐財
2	涂琇瑄 (提起告訴)	①113年7月9日1時27分 ②113年7月9日1時29分 ③113年7月9日1時38分	①4萬9,983元 ②4萬9,986元 ③4萬0,128元	①被告新光銀行帳戶 ②被告新光銀行帳戶 ③被告郵局帳戶	假買家真詐財
3	洪子晴 (提起告訴)	①113年7月9日1時4分 ②113年7月9日1時31分	①4,488元 ②2,830元	被告台新銀行帳戶	假買家真詐財